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尹延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尹延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刘伟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经董事会提名，任命尹延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尹延成，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会计学。1991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北京海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北京港龙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会计；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出纳。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尹延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对尹延成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工作经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规范发展。因此同意提名尹延成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